

新疆友联易达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11” 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4
(四) 有关单位和人员合同情况	5
(五) 地方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情况	6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
(三) 应急救援评估	8
(四) 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9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9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11
五、事故发生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1
(一) 霍尔果斯嘉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
(二) 新疆友联易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1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2
(一) 霍尔果斯市商务局	12
(二) 霍尔果斯市交通局	12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3
(三)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八、整改措施	16
(一) 市委、市政府层面	17
(二) 嘉盛公司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
(三) 友联易达公司严格落实场内统一协调安全管理职责	18
(四) 强化行业监管工作	19
(五) 全面开展行业警示教育和专项整治	19

2026 年 7 月 11 日 14 时 31 分许，新疆友联易达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场区内，发生一起一般起重致害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新疆友联易达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11”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同期参与事故调查。同步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2026 年 7 月 16 日，自治州安防办对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新疆友联易达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11”事故非起重致害事故，系作业人员违章开展高处作业、未佩戴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吊装作业安全管控措施缺失，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有效落实

所导致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霍尔果斯嘉盛国际货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某，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等。

2. 新疆友联易达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联易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合同及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嘉盛公司（甲方）作为仓储空间租赁方，承租友联易达公司仓储空间（乙方），并签订相关仓储合同。

2. 事故相关设备设施

起重机械，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品牌名：徐工牌汽车起重机，产品型号：QY70KC，车牌号码：新A· · ·，所有人：李某，注册日期：2021-2-22，发证日期：2021-2-22，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2月。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274/2000Kg/（转/分）最大额定总起重量×工作幅度：70000Kg×3m，最大允许总质量：42700Kg，外廓尺寸（长×宽×高）：13900×2800×3675mm，整车整备质量：42505Kg，制造年月：2020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特种设备目录》、TSGZ6001-2019《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等法规文件，及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涉事汽车起重机不属于法定特种设备，不受《特种设备安全法》约束，不强制要求操作人员、司机、指挥、司索人员取得 Q1、Q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排除此次起重作业无证作业情形。

货运车辆，车牌号：冀 E · · · ，业户名称：威县某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13 · · · 71，道路运输证号：冀交运管邢字 130 · · · 19 号，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9 月 10 日，核发机关：邢台市威县交通运输局，车辆尺寸：7640mm×2550mm×3950mm。

平板挂车，车牌号码：冀 E · · · 挂，业户名称：王某，经营许可证号：130 · · · 21，道路运输证号：冀交运管邢字 130 · · · 40 号，车辆类型：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吨（座）位：30，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有效期至：2027 年 4 月 9 日，核发机关：广宗县运输管理站，车辆尺寸：17500mm×3000mm×1710mm。

3. 事故发生时车辆状态，起重机停放区域为水泥硬化地面，机械已制动，四个液压支腿完全伸展（单侧 4.5m），支护牢固，操作平台水平，主起重臂已伸展 26m，起重臂仰角约 55°，起重机重心距吊钩垂直点位直线距离 18m，可承重 5000Kg 吊带各 4

根，每根长 10m，22.5mm 钢丝绳 2 根，每根长 8m，可受力为 8000Kg 卸扣 4 个。重型牵引车及挂车停放区域为水泥硬化地面，车辆已制动，已熄火。挂车车厢放置三层十五根长 7.58m、宽 0.2m、高 0.4m 钢结构，车厢距地面高度 1.54m，三层钢结构上端距地面 3.14m（死者作业处）。挂车东侧地面由有一根长 7.58m、宽 0.2m、高 0.4m 钢结构，该钢结构西侧地面有滴落状血迹，该处即事故发生处。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1. 嘉盛公司，主要经营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等业务。企业负责人毛某未取得安全负责人相关培训合格证明，公司未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从事辅助吊装工作人员均未经过吊装作业专门培训，现场高处作业未落实安全防护管理要求，未为从业人员配备高处作业防护用品；公司虽制定《现场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吊装辅吊作业操作规程》等制度，但实际作业现场未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该公司租赁涉事汽车起重机未签订 2026 年有效租赁合同，未明确与起重机驾驶员的相关安全职责。

2. 友联易达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某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明编号：A0···87，有效期限：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7 日），公司设置 2 名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均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有效证明。

3. 现场作业情况，经调取监控视频，现场指挥人毛某配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在挂车与牵引车中间部进行货物捆绑作业。山某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防滑鞋，仅着反光背心在距地面 3.14m 货物顶端进行货物捆绑作业，将牵引吊带向北侧移动。汽车起重机司机张某在汽车起重机操作室等待现场指挥人毛某指挥。实习人员巴某在挂车北侧尾端协助作业，未配戴安全帽、反光背心、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货车司机王某在货车驾驶室。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合同情况

嘉盛公司根据企业自身业务需要，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某组织企业山某（事故死者）、巴某（事故当天到岗实习人员），汽车起重机驾驶员张某，共计 4 人，在友联易达公司场区开展此次吊装作业。

山某，嘉盛公司外勤人员，事发当日从事辅吊工工作，与嘉盛公司存在雇佣关系，但未与嘉盛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未购买保险。

张某，汽车起重机司机，新疆亿锦诚吊装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24 年嘉盛公司与亿锦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张某和起重机在嘉盛公司开展工作，2025 年 12 月到期，未重新签订合同。张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于 2026 年 6 月到期，事发当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处于审验未通过状态。

巴某，嘉盛公司实习员工（事发当日第一天上班），此次作业中在外围学习，为辅助人员。

（五）地方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情况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2026 年度组织货运站（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会议 3 场次，会议中有对货物装卸、吊装起重作业相关作业安全进行强调。同时为更好指导帮助行业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编制并发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手册》，要求企业按照手册及相关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上半年牵头入企指导安全工作 2 次，其中 2026 年 5 月 7 日对友联易达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共查处 9 条安全隐患。通过微信群，向货运站（场）发送安全提示，要求企业规范开展作业，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2026 年 7 月 7 日，通过霍尔果斯货运站场工作通知群发送《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条文及释义，要求各企业组织学习，对照落实仓储场地出租、外包作业的安全管理责任，未及时发现友联易达公司对嘉盛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统一协调、管理的问题。

霍尔果斯市商务局，对友联易达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 次，只有检查照片，未发现安全隐患，未对嘉盛公司进行相关检查。

工业园区街道，在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期间每月对友联易达公司进行了检查，对发现 3 条安全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6 年 7 月 11 日 14 时 29 分许，霍尔果斯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天津路 21 号）气象实况如下，天气状况：晴天，无降水、无

雷暴、无短时强降水、无局地阵风突发；风向风速：平均风速 2.5m/s(2 级)，东南风；极大风速 5.3m/s(3 级)，东南风；气温：32.6℃；相对湿度：26%；能见度：30000 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月 11 日，嘉盛公司组织人员及起重机械在友联易达公司院内进行吊装装卸作业。14 时 31 分许，工人山某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仅着反光背心在距地面 3.14m 货物顶端开展货物捆绑作业时，在其牵引吊带向北侧移动时，踩在货物第三层北侧第一根钢构货物上时，出现货物与其重心失衡坠落，落地后山某被随之掉下的钢结构货物砸中胸腹处，送至霍尔果斯市人民医院，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嘉盛公司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规定渠道上报事故。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本次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仅对伤者开展简单初步救助，14 点 32 分并由巴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15 点 30 分电话上报卫健委相关信息，事故信息传出后，工业园区街道、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迅速开展现场警戒封闭、事故痕迹保护、人员管控、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各行业部门联动迅速、处置规范、履职到位，有效控制现场风险，杜绝了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整体应急救援、现场处置、信息上报流程规范有序。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医疗响应迅速及时，14 点 32 分接到电话，14 点 47 分到达现场，17 点 50 分宣告死亡。现场伤情评估、紧急救治、伤员转运流程规范专业，医疗救援处置高效到位，最大限度保障伤者救治时效。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工业园区街道等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处置程序合法规范、部门协同联动高效、现场管控精准到位，伤员救治、现场保护、秩序稳控、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落实扎实有效，各单位依法依规履职尽责，有效防止了事态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涉事企业，存在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规定渠道上报事故，存在事故报告不及时、现场应急处置失序、应急管理体系空白、从业人员安全应急能力缺失等重大问题。企业长期弱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流于形式、教育培训落实不力、现场风险管控失效，是本次事故先期处置混乱的根本原因。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属地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开展死者家属安抚疏导工作，做好政策解释和情绪稳控。各相关部门多次联合组织涉事企业负责人及家属开展善后赔偿协调事宜，涉事企业相互推诿扯皮，赔偿尚未落实到位。截至本事故调查报告出具之日，涉事企业尚未实际支付补偿相关费用。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二) 因涉事企业未实际支付相关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工人山某在未使用高处作业个体防护装备，距地面 3.14m 货物顶端进行货物捆绑作业，踩在货物第三层北侧第一根钢构货物上时，出现货物与其重心失衡坠落，掉下的钢结构货物砸中胸腹处致使张力性气胸、胸腔出血引起急性呼吸衰竭导致死亡。

2. 间接原因

(1) 嘉盛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嘉盛公司系本次吊装作业实施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存在突出问题。一是作业实施前未组织开展现场安全风险辨识，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管控措施缺失，吊装作业前未确认吊物重心、受力方向，未编制起重作业计划和安全管控措施，未能及时排查整治高处违章作业、吊装作业等各类现场违规行为。二是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带，违章开展高处作业；违规安排未经吊装作业专项培训合格的外勤人员参与吊装作业。三是未落实作业前安全交底要求，未常态化组织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投入现场作业。四是应急管理工作流于形式，编制

应急预案前未开展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演练无完整佐证资料，从业人员自救互救能力不足，事故先期应急处置不规范。该公司一系列安全管理、未配备防护用品及人员教育等问题缺位，致使开展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

（2）友联易达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友联易达公司作为作业场地出租方，将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开展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嘉盛公司，且未依法履行场内作业统一协调、统一管理职责。一是友联易达公司以对嘉盛公司货物装卸概不负责为由，未对嘉盛公司装卸作业所包含的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有效审核。二是未对嘉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统一协调管控；双方仅签订仓储服务合同，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也未单独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划分不清晰。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不健全，三级安全教育、月度常态化安全培训缺乏实质内容与考核流程。四是仓库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力，安全检查未形成隐患清单，缺少隐患整改闭环材料。五是企业片面注重场地租赁收益，忽视场内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对现场吊装作业失管失察，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3）霍尔果斯市商务局安全生产监管履职不到位

安全生产监管履职严重不到位，隐患整治工作推进不力、落实悬空，未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安全排查流于形式，未开展实质

性隐患核查，未能及时发现企业重大安全管理漏洞。

（4）霍尔果斯市交通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力度偏弱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力度偏弱，对货运场站场内安全生产统一协调、日常管控工作督导不够扎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性不强，隐患跟踪整改闭环不够到位。

综上，嘉盛公司现场作业管控、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工作全面缺位，友联易达公司场内统一协调安全管理责任悬空，各类安全风险叠加集聚，安全防范防线失守，最终引发本次高处坠落事故。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新疆友联易达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11”事故是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一）霍尔果斯嘉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虚化，作业风险辨识不全面，未编制吊装作业计划及安全管控措施，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从业人员存在未佩戴安全带违章高处作业、违规吊装作业等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工作落实缺位，事故先期处置不规范，不具备开展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新疆友联易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未与承租单位嘉盛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嘉盛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日常安全巡查浮于表面，仅简单核查作业人员劳保用品佩戴情况，未深入开展现场作业审批、风险辨识管控、违章行为排查等实质性安全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能有效管控嘉盛公司现场违章作业风险；嘉盛公司不具备开展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友联易达公司以对嘉盛公司货物装卸概不负责为由，未有效审核嘉盛公司装卸作业所包含的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安全生产条件，未能核查该企业是否具备开展上述危险作业的安全管控能力。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一）霍尔果斯市商务局

安全生产监管履职严重不到位，隐患整治工作推进不力、落实悬空，未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安全排查流于形式，未开展实质性隐患核查，未能及时发现企业重大安全管理漏洞。

（二）霍尔果斯市交通局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力度偏弱，对货运场站场内安全生产统一协调、日常管控工作督导不够扎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性不强，隐患跟踪整改闭环不够到位。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山某，嘉盛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前未辨

识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相关安全风险；在开展高处作业过程中，未按规范要求佩戴使用安全带，违章开展高处作业，同时身处吊装作业危险区域，最终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鉴于该人员已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毛某，男，嘉盛公司法定代表人，吊装作业、高处作业现场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嫌安全生产犯罪，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和《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毛某，男，嘉盛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兼作业现场负责人，未组织开展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安全风险辨识，未编制起重作业计划及安全管控措施，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管理要求，放任从业人员不规范佩戴安全带、违章开展高处作业，违规安排外勤人员参与吊装作业；未落实作业前安全交底及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企业应急管理工作薄弱；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

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建议

霍尔果斯市商务局

陈某，女，群众，市商务局外贸科科长，具体负责外贸相关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安全排查工作浮于表面，日常检查仅留存影像资料，未开展实质性隐患核查；对辖区嘉盛公司情况掌握不清，事故发生前不掌握该企业经营及作业情况，未开展针对性安全检查，安全监管职责悬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由涉事人员相关单位党委（组）作出处理。

朱某，男，中共党员，市商务局副局长，分管外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局务会多次部署货场特殊作业管控、全覆盖安全排查、隐患整治等工作要求，但工作推进流于形式；未组织对嘉盛公司开展安全监督检查，行业企业底数摸排不清，未能及时发现企业重大安全管理漏洞，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由涉事人员相关单位党委（组）作出处理。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

王某，男，中共党员，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安监科科长，具体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行业安全日常监管不够细致深入，对场站运营单位统一协调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督促力度不

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性不强,日常监管履职存在薄弱环节,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监管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由涉事人员相关单位党委(组)作出处理。

努某,男,中共党员,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日常能够部署货运场站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但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力度偏弱,对货运场站场内安全生产统一协调、日常管控工作督导不够扎实,隐患跟踪整改闭环不够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由涉事人员相关单位党委(组)作出处理。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嘉盛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虚化,作业风险辨识不全面,未编制起重作业计划及安全管控措施,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从业人员存在未规范佩戴安全带违章高处作业、违规吊装作业等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工作落实缺位,事故先期处置不规范,不具备开展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友联易达公司，以对嘉盛公司货物装卸概不负责为由，未有效核查嘉盛公司装卸作业所包含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核实其是否具备相应作业安全管控能力，长期允许嘉盛公司在其场所开展吊装等危险作业；未与承租单位嘉盛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嘉盛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日常安全巡查浮于表面，仅简单核查作业人员劳保用品佩戴情况，未深入开展现场作业审批、风险辨识管控、违章行为排查等实质性安全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能有效管控嘉盛公司现场违章作业风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依法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六）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查组对新疆友联易达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11”一般起重致害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建议：

责成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向霍尔果斯市政府做出深刻检查，并由市政府对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八、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起重致害事故教训，切实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企业主体责任悬空、现场作业管控失效、外包协作管理混乱、教育培训虚化、应急管理薄弱等突出问题，制定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市委、市政府层面

一是严格压实属地安全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考核追责、联合监管及长效督导机制，常态化开展全域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整治。二是聚焦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劳务合同管理短板，督促全市企业全面补齐合同条款漏洞、厘清安全权责、规范用工管理，实现劳务用工合规全覆盖。统筹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应保尽保、动态续保，依托保险风控前置防范安全风险。三是常态化开展行业专项核查执法，严查企业合同违规、保险脱保漏保等问题，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安全生产经营秩序，全面筑牢辖区安全生产防线。

（二）嘉盛公司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严格落实作业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公司必须全面规范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所有吊装、高处作业必须提前开展专项风险辨识，编制专项作业方案及安全管控措施，明确作业流程、风险要点、管控措施及禁止事项，严禁无方案、无辨识、无监护擅自作业。严格落实高处作业防护要求，全员规范佩戴安全带、落实防坠落措施，坚决杜绝高处违章作业。严禁安排无资质、无经验外勤人员从事吊装危险作业。

二是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制度。全面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常态化安全教育、班前安全交底制度，做到作业前必交底、上岗前必培训，确保所有从业人员熟练掌握高处作业、吊装作业操作规程、风险危害及避险技能，培训留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彻底杜绝无证上岗、教育培训虚化问题。

三是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建立每日巡查、逐项排查、台账登记、闭环销号管理制度，重点排查高处作业防护落实情况、吊装作业规范执行情况、现场人员违章行为，做到隐患动态清零、问题立查立改，从源头遏制现场习惯性违章。

四是全面规范企业应急管理体系。重新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扎实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常态化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完善演练台账、影像、总结等佐证资料，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自救互救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三）友联易达公司严格落实场内统一协调安全管理职责

一是压实场内作业统一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场地出租、外来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制度，所有进场作业单位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清晰界定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杜绝只租不管、以租代管、权责不清的管理漏洞。对场内一切危险作业实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是规范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健全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常态化安全培训机制，完善培训内容、考核标准、档案台账，杜绝形式化培训，切实提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现

场管控能力。

三是强化场内日常安全巡查管控。建立常态化仓库及场内作业安全检查制度，对进场吊装作业、高处作业实行重点监管，每次检查必须形成隐患清单、整改台账、闭环资料，做到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到位、全程留痕。

四是彻底转变经营管理理念。坚决摒弃“重收益、轻安全”的经营模式，切实履行场地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承租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及资质，主动排查、及时制止场内各类违章危险作业行为，全面筑牢场内安全生产防线。

（四）强化行业监管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辖区同类仓储、场地租赁、零散作业安全隐患。重点强化场内外包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的安全监管，压实场地出租人、作业实施单位双向安全责任，严查无方案作业、无交底作业、防护措施缺失、违章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大执法检查 and 警示教育力度，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现场作业流程、补齐安全管理短板，持续稳固辖区安全生产形势。

（五）全面开展行业警示教育和专项整治

各相关企业要以本次事故为惨痛教训，立即组织全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入剖析事故原因、风险隐患及管理漏洞，杜绝侥幸心理。全面开展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专项整治，从严管控危险作业审批、风险辨识、安全防护、现场监护、应急保障各环

节，坚决杜绝同类起重致害、高处坠落事故再次发生。